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大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
《关于对开晓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大股东开晓胜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开晓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18〕20号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

开晓胜作为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兼实际控制人，2018年5月4日，安徽证监局对开晓胜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2018年6月6日上市公司全文对外公告了开晓胜做出的《关于改正措施的方案》。其中，方案就“偿还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”做出还款计划安排：“2018年6月底前，关联方公司偿还3亿元-5亿元资金给上市公司，关联方公司不能按时归还资金的情况下，开晓胜按期履行代偿义务”。根据上市公司7月7日对外披露的《关于清欠解保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，截止公告日，关联方公司安徽盛运重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用经营性贷款清偿了2298.10万元资金，其他关联方暂未清偿公司资金，开晓胜也未代为清偿。

开晓胜在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情况下，超期未履行承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55号）规定，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开晓胜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，要求开晓胜于2018年7月17日下午3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安徽证监局（合肥市高新区天波路6号）223室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安徽证监局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徽证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此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公司说明

公司前期已经多次督促开晓胜先生履行承诺。公司将配合安徽证监局的要求,督促开晓胜积极履行承诺,加强整改,充分维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开晓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(〔2018〕20号)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4日